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70號

聲 請 人 遠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惠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愛宇國際投資有限公司、陳秀麗間聲請變換
提存物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3款規定，應徵收
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
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
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民事第三庭法 官 葉南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書記官 黃胤瑜